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金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榮豐

相　對　人　林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再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所示之臺南新義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28號存證信函(下簡稱系爭存證信函)通

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相對人解除其與聲請人間勞雇關係之事），惟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系爭存證信函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件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正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仍設籍於「臺南市○○區○○里○○路0段000號」址，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乙紙附卷足參。而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系爭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亦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上開戶籍址，該分局回函表示按址訪查，該址係為服飾店家；復以電話聯繫相對人及其親友，惟皆未撥通，無法確認相對人居住事實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回函乙紙附卷可查。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